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韦耀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6-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通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过综合评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秋鹏先生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6-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